

统一司法考试民诉法案例分析题（十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BB_9F_E4_B8_80_E5_8F_B8_E6_c36_53152.htm 案例十九 ■ 某货运公司上诉案（管辖权异议，反诉及缺席判决）2000年3月，甲区炼钢厂需要煤100吨，便与乙区贸易货栈达成协议，约定由贸易货栈组织供应，每吨一千元。同年4月，贸易货栈同丙区煤矿洽谈，向其购买煤100吨，约定货到付款。四个月以后，煤矿委托该区铁路货运公司将该批煤运到贸易货栈，但贸易货栈不久前被撤销。这时丁区发电厂声称与煤矿有债务关系，而甲区炼钢厂则认为煤是其向贸易货栈订购的，于是铁路货运公司将煤分别运送到炼钢厂和发电厂，两个单位分别接受了50吨煤。当煤矿向他们索取货款时，炼钢厂和发电厂各持理由拒绝。煤矿无奈于同年9月向丁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一审人民法院以炼钢厂和发电厂为共同被告，铁路货运公司为第三人，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，合议庭未经双方同意便进行了两次调解，但因双方争执较大而未达成协议，只好于10月8日开庭审理了此案，判决炼钢厂和发电厂及铁路货运公司分别承担责任，判决后，铁路货运公司不服，根据货已到位不应由其承担民事责任为由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组成合议庭对此进行了全面审查，发现一审法院在认定煤炭价格方面尚不符合国家标准，于是开庭审理此案，判决炼钢厂和发电厂付给煤矿货款及承担诉讼费用。【问题】1如果铁路货运公司发现贸易货栈已被撤销。遂将煤运给炼钢厂，则此案当事人应当如何列明。2如果炼钢厂在一审调解中指出，煤矿的经理与本案的审判长是同学，可能影响审判的公正，故不应由丁区

法院受理，应该送至甲区法院受理，此异议能否成立？为什么？3如果煤矿起诉贸易货栈不履行合同，则此诉应该如何进行？4如果发电厂在一审中提出反诉，要求原告偿还发电厂的债务及利息，此反诉能否成立？为什么？5如果铁路货运公司不参与诉讼，法院应如何处理？【答案】1原告：丙区煤矿；被告：铁路货运公司；第三人：甲区炼钢厂。2异议不能成立。因为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38条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，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，应当审查。异议成立的，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；异议不成立的，裁定驳回。管辖权异议不能在一审阶段提出，但根据第45条的规定，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回避，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：（一）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；（二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；（三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。因此当事人可以在一审阶段申请回避。3如果贸易货栈有权利义务承担人，通知其参与诉讼；如果没有，则终止诉讼。4反诉不能成立，因为本诉与反诉不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事实。5经审查，如果不需要第三人承担责任可以不参与诉讼；如果需要承担责任，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可以缺席判决。【解析】本题考察的知识点主要是：诉讼当事人的确定，尤其是《民事诉讼法》第56条第2款规定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；管辖权异议的提出的时间是《民事诉讼法》第38条；诉讼中止的条件是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36条第1款；反诉成立的要件；缺席判决是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30条。都是以往律师资格考试和司法考试

必然要涉及的内容，应重点掌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